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  
第三次（一／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謝旻澤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劉肇軒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澤宗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韻琪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浩賢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討論第2項議程

梁祖昭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3 地政總署
-------	-----------------------

#### 為討論第4項議程

巫慧芳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為討論第5項議程

甘文耀先生	屋宇保養測量師（物業管理）新界 政府產業署
林國樑先生	工程師／綜合工程／新界2 機電工程署

#### 為討論第6項議程

巫慧芳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祖昭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3 地政總署

#### 為討論第7項議程

巫慧芳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荃灣區議會主席、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介紹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署理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他暫代容志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二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八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而涉及動議的議程發言人數則減至四位議員，以預留時間處理動議。提交文件的議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亦為兩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78 至 86 段：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4.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在二月二十五日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2)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 3 梁祖昭先生；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 主席表示，根據地政處早前提供的補充資料，有關位置屬政府土地，補充資料已轉達路政署，然而路政署卻未有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

6. 秘書表示，秘書處在接獲地政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後已轉交委員參閱，以及隨即與路政署聯絡，以了解路政署會否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但路政署未有作出任何補充。

7. 主席表示，路政署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交代會否接收有關位置的維修工作，如路政署負責維修，則應同時負責興建行人天橋上蓋，因此他就路政署拒絕派員出席會議予以譴責。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感到遺憾。雖然地政處在補充資料中釐清該位置屬政府擁有，但仍沒有交代負責保養及維修的部門。目前，商場在屬政府產業的行人天橋上進行工程，一旦發生意外，則未知由政府還是由商場承擔有關責任，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肩負管理的權責，以便日後跟進相關的設施改善工程，並請秘書處繼續向路政署跟進有關事宜（潘朗聰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千色匯現時進行工程的位置是否屬於政府土地（主席）。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9.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天橋樓梯屬於政府在七十年代興建的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的政府行人天橋的一部分。及至八十年代後期，荃灣城市廣場發展商（下稱“發展商”）興建一

條有蓋行人天橋連接位於荃灣市地段第 301 號內的荃灣千色匯和上述政府行人天橋。發展商根據相關土地契約條款履行興建上述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後，因應路政署要求同意負責維修、保養及清潔上述有蓋行人天橋及有關天橋樓梯，直至政府接管上述有蓋行人天橋及／或有關天橋樓梯；

- (2) 由於發展商已根據土地契約完成興建上述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因此該處並無合約基礎進一步要求發展商承擔維修、保養及清潔有關設施以外的工作，包括為有關天橋樓梯加設上蓋；以及
- (3) 上述有蓋行人天橋及有關天橋樓梯位於政府土地上，業權屬政府所有。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有關天橋樓梯加建上蓋工程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配合及提供適切協助，包括根據部門的工程時間表及相關土地契約和法律文件的條款，向發展商收回涉及工程的土地範圍，以供部門進行加設上蓋工程。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地政處澄清了有關天橋樓梯的業權誰屬，該處會向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請該署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及跟進有關天橋樓梯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議程。

####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地區規劃第 2/20-21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尚待商討，因此建議在區議會撥款分配完成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就地區小型工程七項建議新增項目共 3,341,700 元的撥款申請進行議決。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七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建議傳閱文件以分項方式進行表決。此外，他認為神奇道及幻想道路邊花床與珀麗灣外花床的情況相似，建議康文署優先考慮為公眾地方的花床進行美化，而且認為增設飲水機工程預算略高，建議縮短喉管的距離以減少開支。另外，他知悉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總撥款不予扣減，詢問可否分開處理地區小型工程及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譚凱邦議員)；
- (2) 他詢問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榮街遊樂場增設飲水機(下稱“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與第 7 項建議新增工程——海美灣泳灘增設飲水器(下稱“第 7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賴文輝議員)；

- (3) 他建議康文署因應疫情就增設飲水機考慮衛生因素，以減低疾病傳播風險（李洪波議員）；
- (4) 對於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神奇道照明系統改善工程（下稱“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他要求升高部分位置的照明系統及在可行情況下採用太陽能照明系統，並建議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城門谷游泳池電子入閘機系統改善工程（下稱“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額外增設一架流動八達通收費機，以供泳客在入閘機出現故障時使用。他指出，蕙荃體育館煤氣熱水爐的熱水供應不穩定，希望在進行改善工程後，有助穩定熱水供應。多年前，不少環保組織提倡自備水樽，因此康文署逐步在轄下場地增設飲水機，基於衛生的考慮，他建議康文署安裝供添水的飲水機，而並非供直接飲用的飲水機，以及定期進行消毒工作。此外，他希望康文署提供兩項增設飲水機工程的詳細資料，以便委員檢視相關的工程預算（黃家華議員）；
- (5) 荃榮街遊樂場的使用率很高，他詢問荃榮街遊樂場是否已設飲水機及增設飲水機的位置。受疫情影響，失業人數上升，他認為康文署與其利用撥款進行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倒不如考慮聘用失業人士取代入閘機系統，以處理有關工作（劉卓裕議員）；
- (6) 他詢問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與第 7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以及在增設飲水機工程期間，荃榮街遊樂場會全面或局部封閉。他認為供直接飲用的飲水機可能會造成衛生問題，因此詢問飲水機的設計及飲水機的水源在傳送過程中是否已經消毒（林錫添議員）；以及
- (7) 他詢問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及第 7 項建議新增工程下增設的飲水機的設計（主席）。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就第 3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的意見，並會考慮可否優先處理人流較多的地方；
- (2) 海美灣泳灘的環境較複雜，承辦商會負責所有工序，而建築署會預先建造所需喉管，以減省第 7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工程預算，但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所有工序均由承辦商負責，以致工程預算相對較高，而且部分增設飲水機工程需增設儲水缸，有關工程預算更高；
- (3) 雖然荃榮街遊樂場的使用率很高，但目前未設飲水機，因此該署會為該遊樂場增設兩部飲水機；
- (4) 城門谷游泳池的人流非常高，利用人手處理泳客入閘的工作未及入閘機快捷，可能會引起泳客不滿，因此入閘機系統較為合適；以及
- (5) 該署於會議後會與委員聯絡，以回覆其他查詢。

16.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後會與委員商討處理地區小型工程及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的安排。

17.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上述七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提供意見，在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完成後，上述七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分項進行議決。

（會後按：上述七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的議決結果見地區規劃第28/20-21號文件。）

V 第4項議程：動議：撥款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頂層休憩空間  
（地區規劃第3/20-21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及陳劍琴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巫慧芳女士。

此外，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9. 劉肇軒議員及陳劍琴議員介紹文件。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昔日荃灣街市天台十分熱鬧，不少主婦買菜時會讓子女在天台遊玩；時移世易，加上設施殘舊，天台已遭閒置，因此他認為有迫切需要進行重新規劃，以免浪費天台空間（賴文輝議員）；
- (2) 他詢問康文署有否計劃如何善用有關天台，如康文署已制定未來發展方向，可先告知委員，以便商討更佳的發展計劃。此外，他請提出動議的委員釐清動議所指的撥款是用以進行規劃，還是用以改建有關天台為綜合空間（潘朗聰議員）；
- (3) 荃灣區內可供舉辦活動的空間不多，因此他支持提供活動空間予居民的建議方向，但他對動議中規限市民必須預約才可使用該綜合空間感到疑惑，建議委員就此作出修訂（李洪波議員）；
- (4) 為善用荃灣街市天台，他支持文件的建議方向，並詢問有關天台現時由康文署還是由食環署管理。此外，政府部門經常表示沒有足夠空間闢設辦公室，但目前荃灣街市有兩個空置樓層，他詢問該兩個空置樓層的現況。他認為從環保角度而言，石屎甚為吸熱，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在荃灣街市頂層安裝太陽能板，或把有關天台改建為綠化空間。另外，他建議刪除動議中的“預約”兩個字，以及把“改建為可供”改為“提供”（譚凱邦議員）；
- (5) 他認同文件中的建議方向，亦明白市民在政府用地進行特別活動需要預約，他另建議把有關天台列作公共空間，市民無須預約亦可使用，讓荃灣區市民可享用更多休憩地方。此外，是次會議中有數項議程與街市有關，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亦已提及委員會會撥款研究荃灣區的整體發展，他相信日後可從研究報告中了解活化街市及充分利用荃灣區空置用地的方案，以便各政府部門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計劃如何運用該些空置用地，讓市民享有更多活動空間（副主席）；

- (6) 產業署在其書面回覆中指出，荃灣街市頂層的休憩空間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他詢問該位置的業權誰屬（主席）；以及
- (7) 雖然有關天台已一直開放予市民使用，但因宣傳及設施不足，未能吸引市民使用，他建議可參照公共屋邨的天台增設供長者及青少年使用的多元化設施。此外，他認為單靠區議會的資源並不足以應付改善工程所涉及的開支，認為撥款應由相關部門向政府申請，不應由區議會撥出（陳琬琛議員）。

2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休憩空間現時由該署管理，市民可隨時使用，亦可預約申請作非指定用途使用；以及
- (2) 整座建築物是屬於街市，昔日由區域市政局管理，直至區域市政局被廢除後，街市部分交由食環署管理，頂層休憩空間則由該署管理。因此，若有關整座街市包括頂層休憩空間的改善工程，或須獲食環署准許才可進行。

2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sup>2</sup>回應如下：

- (1) 該署設有專責組別負責活化街市，現階段未有活化荃灣街市的時間表；
- (2) 該署對於有委員建議在荃灣街市頂層的休憩空間舉辦墟市持開放態度。該署須就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需要諮詢相關部門，亦諮詢荃灣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持分者意見；
- (3) 申請人可就舉辦墟市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相關許可證。該署會就舉辦同一性質及主題的墟市活動，並需於多個日子或時段使用的申請人採取一証多用簽發牌照的安排，以方便申請人舉辦墟市活動；以及
- (4) 就議員詢問荃灣街市全棟建築物的業權問題，荃灣街市全棟建築物是政府物業，物業的最終業權屬於政府產業署。有關物業地下及一樓為荃灣街市，及樓上宿舍屬該署管理範圍；只有荃灣街市頂層的休憩空間交由康文署管理。

2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土地現時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
- (2) 墟市屬短期或臨時用途，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亦屬經常准許用途，如部門有意舉辦墟市，該署會在土地規劃上作出配合。

24. 劉肇軒議員提出動議，“「撥款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頂層休憩空間，改建為可供市民預約使用的綜合空間」”。陳劍琴議員和議。

25. 潘朗聰議員指出，從委員的討論得悉，撥款與否並非區議會所能控制，而重新規劃亦屬政府的責任，因此認為並無需要動議處理撥款問題，荃灣區議會只需表態要求政府正視荃灣街市頂層休憩空間的問題，以及就未來於荃灣發展墟市的方向及其他多功能用途作出

表決。為此，他提出修訂動議，“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頂層休憩空間，以供荃灣未來發展墟市及提供多功能用途活動空間。”譚凱邦議員和議。

26. 李洪波議員認為未必需要進行預約。為此，他提出修訂動議，“「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頂層休憩空間，改建為可供市民使用的綜合空間」”。黃家華議員和議。

27. 趙恩來議員指出，荃灣街市天台休憩空間使用率不足源於宣傳或安排上的問題，連附近居民都不知悉荃灣街市有天台休憩空間或前往該休憩空間的途徑，他認為相關部門應作出檢討。由於休憩空間的下一樓層已是個大型街市，在頂層設置墟市可能會引起街市的持份者不滿或反對，因此他對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有保留。為此，他提出修訂動議，“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頂層休憩空間，以供荃灣未來發展及提供多功能用途活動空間。”。沒有議員和議。

28. 譚凱邦議員詢問處理上述三項修訂動議的次序。

29.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20 條的規定，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在不抵觸第 24(2) 條的規定下，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由於第三項修訂動議沒有委員和議，因此只會處理首兩項修訂動議。

30. 主席建議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31. 主席請議員就第一項修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3 票）

潘朗聰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5 票）

文裕明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及劉志雄議員

棄權（共 7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及陳劍琴議員

32. 主席宣布，有關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33. 主席請議員就第二項修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7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34. 主席宣布，有關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向康文署、規劃署、食環署及產業署發信以轉達動議。）

（會後按：產業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增加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

（地區規劃第 4/20-21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 (2) 產業署屋宇保養測量師（物業管理）新界甘文耀先生；以及
- (3)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工程師／綜合工程／新界2林國樑先生。

36.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3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過往區議會曾多次提及擬於荃灣區內設置區議會電子顯示屏，以便居民了解更多區內活動資訊。他認為區議會正門外的行人天橋多處位置可供設置電子顯示屏（葛兆源議員）；
- (2) 他同意增加電子資訊顯示屏，並指出不少區議會告示板未予使用，認為應善用這些告示板（劉志雄議員）；
- (3) 委員的建議已提出多時，但卻遲遲未有落實，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檢討並加快落實有關建議，有助加深市民對區議會的了解，亦可宣傳荃灣區議會的工作方向（文裕明議員）；
- (4) 有關建議早於二零零九年提出，距今已十多年，當年建議設置走馬燈形式的顯示屏，隨着科技進步，現時只需安裝一架大型電視機再接駁閃存盤（即“USB”）便可達到顯示功能。雖然區議會告示板會張貼會見市民計劃的資訊，但他相信查

看區議會告示板的荃灣區居民不多，因此請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協助區議會研究在區議會正門外、社區會堂及政府物業等適當地方增設大型電視機作為電子資訊顯示屏，以便區議會可於更多地方及空間向荃灣區居民展示區議會的工作（趙恩來議員）；以及

- (5) 他認為增設電子資訊顯示屏有助市民了解區議會的運作，亦曾提及增加不同的電子資訊渠道，以增加市民與區議會接觸。他希望有關建議可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落實，提升區議會的透明度（副主席）。

3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有關工程項目最初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提出，至今已有一段時間，有關建議初期是在區議會正門外安裝款式較舊的顯示屏，但基於技術及安全因素而未能落實。及後，該處考慮在其他地點設置顯示屏，惟截至上屆區議會任期完結之時仍未能落實安裝的位置，以致有關工程項目未能推進；
- (2) 該處會因應委員的建議，研究可否在社區會堂安裝電子資訊顯示屏，亦會考慮採用一架大型電視機再接駁閃存盤以取代傳統的走馬燈形式或發光二極管（即“LED”）顯示屏的可行性，並會加快了解如何落實委員的建議；以及
- (3) 現時，除了透過區議會網頁發布區議會資訊包括會議記錄及會見市民計劃外，亦會在區議會告示板上張貼有關資訊，以供長者及不懂使用電子儀器的人士取得相關資訊，該處會繼續沿用有關方式發布資訊。

39. 產業署屋宇保養測量師（物業管理）新界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盡量配合區議會的決定，與工程部門研究在該署負責的物業落實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2) 該署會就技術及法律層面諮詢建築署及機電署的意見，亦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了解合適的安裝位置。

40. 機電署工程師／綜合工程／新界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政府物業內的機電設備維修及保養工作。如有承辦商有意安裝電子資訊顯示屏，該署會作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以及
- (2) 現時較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是採用可插入記憶卡的大型電視機作為電子資訊顯示屏，建議委員可參考良景邨社區中心接待處外的電子資訊顯示屏的設計。

41. 主席知悉大部分委員都希望區議會增設電子資訊顯示屏，他請民政處與機電署及產業署作出跟進。

42.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按：文裕明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一分退席。）

## VII 第 6 項議程：善用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

(地區規劃第 5/20-21 號文件)

43.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 (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 (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4)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 3 梁祖昭先生；以及
-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

此外，運輸署、規劃署及產業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4.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4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政府過去經常被批評未有善用空置的學校及街市等用地，因此他認為應善用有關空置用地，例如舉辦墟市或用作停車場（李洪波議員）；
- (2) 政府已善用部分閒置土地，例如用作臨時露天停車場，但至今仍未制定相關的發展方向，他不希望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會遭閒置。香港寸金尺土，車位供應不足，而且往往為興建房屋而擱置有關配套設施的計劃，加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合時宜，令城市日漸缺乏規劃，因此他希望可全面規劃有關用地，興建惠民設施，滿足荃灣區居民的需要（易承聰議員）；
- (3) 他認為規劃署在重新規劃閒置用地上甚為費時，以致荃灣區內閒置用地的情況難以改變。他指出在重新規劃前，相關部門應先處理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清除野草及垃圾，以及處理蚊患和鼠患問題（黃家華議員）；
- (4) 他一向反對政府在未落實用地的用途前便安排經營中的小商戶遷走的規劃模式，並認為政府在要求商戶遷出時必須交代收地的原因，可見政府在收回上述用地後任由地方閒置並不理想。此外，他認為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上原有的構築物在重新規劃後便不會再使用，詢問部門為何仍保留該構築物，引起鼠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因此建議在未制定任何規劃前，應把上述用地還原為一幅土地，以用作停車場或列為有待規劃土地。另外，《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會用作“一地多用”發展項目，而且該地點會成為荃灣的地標，因此詢問規劃署或其他部門是否已制定使用有關用地計劃，如沒有，他希望知悉有關原因（趙恩來議員）；以及
- (5) 市民對閒置的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的將來用途有不少願景。他指出，不少市民都希望該用地可用作停車場，以紓緩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他亦曾在上次會議中提及在現有的規劃中，每 1 200 個單位只提供 114 個車位，如當中有五成業主擁有車輛，便會進一步加劇荃灣區內車位不足問題，因此他希望政府可循興建停車場的方向規劃有關用地。另外，有市民詢問規劃申請 A/TW/515 會否與重建

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造成衝突，以及對聯仁街一帶的交通造成影響（林錫添議員）。

4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定時派員清理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的野草和垃圾，以及處理蚊患和鼠患問題，並會加強有關工作；以及
- (2) 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關閉，該署當時已要求建築署盡快進行清拆。及後，建築署進行勘察工程，並已在去年取得撥款及招標要求承辦商進行清拆，拆卸工程將於五月至九月進行，及後整幅用地會交予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發展，該署不會參與其中。

4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但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的發展並非由該署主導，因此在負責部門提出擬議發展詳情後，該署會就有關計劃提供意見。

48.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有關用地現時位於食環署的政府撥地範圍內，食環署已委託建築署拆卸用地上的構築物及修復有關用地，預計於今年九月完成；以及
- (2) 該處於四月收到運輸署的建議，在落實長遠發展前，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出租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該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運輸署的建議，並會就該建議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亦會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4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及《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有關土地會用作“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務求提供更多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令有限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以滿足社區的需要；
- (2) 上述嶄新的發展模式由相關決策局主導，該署主要向相關決策局提供土地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供考慮整體發展模式及詳細情況；以及
- (3) 相關部門及決策局現正根據有關模式考慮相關用地的長遠用途，暫時未有任何定案。

50. 陸靈中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構築物內有銹鐵，他於會議後會與食環署了解處理有關環境衛生問題的方式。此外，他感謝康文署備悉他的建議，但對該署總部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指出，委員所關心的社區動物於構築物內出沒，他希望可在拆卸工程前共同研究妥善處理相關事宜的方法。

51. 代主席表示，雖然有關拆卸工程即將於五月開展，但他認為工程前仍須保持有關用地環境衛生，部門必須加強留意蚊患及鼠患問題。長遠而言，區議會亦會撥款研究荃灣區的

整體發展，他相信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亦包括在內，因此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在研究報告完成後，一同商討如何推行荃灣區的整體發展。

5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動議要求立即規劃荃景圍街市未來發展用途**  
(地區規劃第 6/20-21 號文件)

53. 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此外，產業署、建築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4. 趙恩來議員及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5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區議會曾於多年前在荃景圍街市進行視察，但後來因租約問題，以致拖延了數年才關閉該街市。他希望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向區議會提供規劃方案，以善用地區的土地，興建符合居民需求的設施。此外，昔日前荃灣裁判法院用作存放文件之前曾諮詢當區區議員，他詢問規劃署可否提供現時使用該處存放文件的部門的資訊（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既然政府需要土地，任由政府用地空置甚為浪費。他詢問規劃署有關政府用地的平均空置年期，以及部門使用該些空置用地存放文件的一般程序，並對於有部門使用前荃灣裁判法院存放文件而未有諮詢當區區議員感到不安（劉卓裕議員）。

5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根據產業署的資料，有關土地現由食環署負責管理；以及
- (2) 該署知悉荃景圍街市自二零一八年年初關閉後，食環署便積極尋求產業署協助研究如何善用有關處所作其他用途。委員在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希望有關處所可作社區服務用途，而該幅土地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配合有關用途。待食環署及產業署對有關處所的發展用途有初步構思/建議後，規劃署會在土地規劃層面作相應配合。

5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1) 荃景圍街市關閉後，已交由該署總部的行政及發展部處理；
- (2) 為免街市丟空及善用政府資源，該署已按既定程序透過政府產業署編配予其他部門作短期儲存用途，包括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投資推廣署及食環署；以及

- (3) 該署仍在規劃荃景圍街市的長遠用途計劃，該署已按既定程序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並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以制定長遠用途計劃的方案。在得出具體長遠計劃後，該署便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58. 趙恩來議員提出動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在 2020 年內，規劃出荃景圍街市的未來發展方案，以免浪費社區資源”。李洪波議員和議。

59.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15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向規劃署、食環署、產業署及建築署發信以轉達動議。)

####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討論康文署對轄下公園執法不力的改善建議 (地區規劃第 7/20-21 號文件)

60.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此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1.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6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康文署加強派員巡查賽馬會德華公園，以處理聚賭、吸煙及流鶯問題（賴文輝議員）；
- (2) 除三陂坊遊樂場外，區內其他地點亦出現非法聚賭等問題。此外，荃景圍遊樂場不時有人偷用灌溉用水煮食，並會把廚餘倒進花槽，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每當他遇到有關情況而報警後，警方都會要求他通知場地管理人處理，因此他希望釐清康文署與警務處在場地管理上的分工，以及執法的權責誰屬（趙恩來議員）；
- (3) 他認為康文署職員在日間除了進行巡邏及監察工作外，在非辦公時間亦須進行有關工作，才可有效處理轄下場地的問題。由於警方未必會配合康文署處理相關問題，況且該署職員負責轄下場地的清潔工作，但只有一兩名職員未必足以應付有關問題，因此建議該署總部調派人手提供支援（譚凱邦議員）；
- (4) 他認為非法聚賭屬社會問題，除聚賭外，部分人士甚至在公園隨處便溺，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當他以有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俗稱“限聚令”）為由報案，警方便會派員到場處理，相反，若他以非法聚賭為由報案，警方卻未必會派員到場處理。他認為有關問題應由紀律部隊人員負責執法，而並非只間中進行一兩次大行動，亦不應把矛頭指向康文署（黃家華議員）；以及
- (5) 他認為康文署轄下公園的聚賭問題可分為與“限聚令”相關及與《賭博條例》（第 148 章）相關兩類，而且未必與康文署或食環署有關。據悉，有關非法聚賭人士

除了干犯非法賭博及違反“限聚令”外，亦會在賭博時吸煙及隨處拋棄煙蒂，部分人士甚至隨處便溺，他認為康文署、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酒辦”）及食環署應自行加強處理相關問題，與警務處是否疏於處理非法賭博及違反“限聚令”無關，因為後者在市民心目中已有公論。此外，有關問題在荃灣不同地區都會出現，屬同一班人有組織性的行為，如部門不加強執法，便難以根治有關問題，而且令公園內其他設施的使用者持續受到影響（岑敖暉議員）。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四分退席。）

6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並非執法部門，主要負責管理工作。職員入職時未有接受正規執法訓練，只曾接受短期內部的培訓，以履行執法工作；
- (2) 礙於人手有限，該署只可安排數名職員負責巡視轄下公園，每當發現違例人士，他們便會作出勸喻而不會即時作出檢控，而大部分違例人士都表現合作。在該署轄下場地的範圍內，該署有責任處理有關問題。在遇到有組織性的非法聚賭或不合作人士，該署便會向警方尋求協助；
- (3) 該署在過去一年曾與控煙酒辦進行了 21 次聯合行動，共發出了 11 張告票；以及
- (4) 該署希望盡力處理有關問題，並會考慮委員建議在非辦公時間加強巡視轄下公園的意見。

64. 主席知悉沒有警察在場協助，康文署遇到非法聚賭或違例市民不合作便難以有效執法。由於委員認為警務處未盡全力處理有關問題，他建議把相關會議記錄轉交警務處，要求該處切實跟進有關問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向警務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 X 第 9 項議程：要求盡快研究改善海安路遊樂場設施方案 （地區規劃第 8/20-21 號文件）

65.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 (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66.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分退席。）

6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香港人口密度很高，但休憩設施相對較少，兒童遊樂設施更為不足。除海安路一帶的空地外，荃灣西約體育館對出亦有一幅空地，雖然該處已設有過往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遊樂設施，但不少遊樂設施分布零散，欠缺連貫，空間使用比較差，甚為浪費地積比率。長遠而言，他認為康文署應考慮發展更符合居民需要的綜合或較大型設施，以善用社區的空地，為附近居民提供更多康樂設施（副主席）；以及
- (2) 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利用該署的撥款支付改善遊樂場設施的開支（主席）。

6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海安路遊樂場於一九九七年開放予市民使用，但因地形狹長，以致可用空間較少。該署在設計康樂設施時須謹慎考慮安全因素，設施之間必須保持安全距離，因此難以在同一空間擺放多項設施；
- (2) 受地形所限，海安路遊樂場呈 Z 形並夾雜花床，以致長者、兒童及健身等不同類型設施分布零散。即使該署在完成颱風“山竹”及“天鴿”襲港復修樹木工作後，令地方變得較為寬敞，但仍難以集中擺放有關設施。此外，亦常有途人在該遊樂場的籃球練習場穿梭，對使用者頗為不便；以及
- (3) 該署明白委員的建議，並會研究有關場地的整體規劃，但由於地點狹長，範圍由海安路延伸至麗城花園一帶，涉及的費用較高，因此須與該署總部商討撥備來源。

6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休憩用地，現時海安路遊樂場的用途符合規劃意向；以及
- (2) 康文署會因地制宜，視乎環境、地形及周邊狀況，擺放合適的設施。

70.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表示，海安路遊樂場位於供康文署用作休憩用途的政府撥地範圍內，由康文署負責有關管理及維修，而康文署代表亦已就改善有關設施作出回應。

71. 易承聰議員對康文署的回應感到高興，希望康文署可切實執行有關方案。由於該用地較狹長，而撥款有一定困難，他希望康文署可在進行研究後才處理撥款問題。此外，他從委員提交的文件中得知區內有不少設施及用地未予善用，希望各部門加以配合，令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有成果，並改善居民的生活體驗。

72. 主席請康文署作出跟進。



XI 第 10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規劃第 9/20-21 號文件)

7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7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現時光板田村的康樂設施主要集中在一段及二段位置，即使位於四段附近第 21 項工程——荃灣荃錦公路街燈 FA5513 附近涼亭改善工程的涼亭剛剛建成，設施仍然不足。該處的居民主要是基層家庭及子女數目多的新婚家庭，他們希望政府在荃錦公路附近的政府空置土地上設置兒童康樂設施，為此建議康文署在荃錦公路附近物色土地或在現有設施上加設兒童康樂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求（趙恩來議員）；以及
- (2) 他關注第 2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並表示一架大型電視機再接駁閃存盤便可用作電子資訊顯示屏，因此希望民政處盡快展開研究，並向委員提供最新的工程預算，以供委員考慮。此外，他認為第 34 項工程——蕙荃體育館閉路電視及錄影系統改善工程的工程預算相對較高，因此詢問現有閉路電視系統的不足之處及新加裝閉路電視的位置，亦對有關工程會否涉及個人資料私隱問題表示關注，希望康文署在籌劃期間多與委員溝通。另外，他指出荃灣天后廟花園的使用率高，因此歡迎第 36 項工程——荃灣天后廟花園增設飲水機，並希望康文署可盡快展開有關工程（潘朗聰議員）。

7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光板田村四段附近地方面積有限，該署會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物色擺放有關設施的位置及方法；
- (2) 蕙荃體育館的現有閉路電視未能覆蓋部分位置，包括主場館。為確保該體育館安全及維持保安工作，該署在上屆區議會任期內建議增設更多閉路電視，在遇有問題時可翻查閉路電視系統以搜集資料；
- (3) 該署重視個人資料私隱，因此會在每架閉路電視下張貼告示，以提醒市民有關位置已設有閉路電視；以及
- (4) 第 36 項工程——荃灣天后廟花園增設飲水機工程受疫情影響而未能動工，該署預計工程可在五月中旬動工，並於六月完成。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10/20-21 號文件)

7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11/20-21 號文件)

7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並表示文件附件乙所載的康文署擬於五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因應疫情發展及限制社交聚集的措施仍然生效或會取消。該署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會在許可的情況下重新安排免費文娛節目供荃灣居民欣賞,署方暫時計劃於六月份舉辦四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7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將於六月舉辦的活動詳情及地點(林錫添議員);
- (2) 他指出不少活動因疫情影響而取消,令不少教練失去工作。他知悉康文署會預留一筆款項用作支付教練費,並聽聞部分地區會運用該筆款項的一半金額以支付教練費,為此詢問康文署有關傳聞是否屬實,以及荃灣區會否實行相關安排(潘朗聰議員);以及
- (3) 他知悉教練的合約訂明,在指定時段內,教練的工作達至指定時數便會獲發薪金,但在疫情期間,所有訓練班均告取消,為此詢問按照合約計算,教練的薪酬為何(譚凱邦議員)。

7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由該署擬定在六月舉行的四場節目包括於西樓角花園舉辦的一場民歌音樂會、於荃灣大會堂廣場舉辦的一場東方舞蹈表演、於荃灣公園露天劇場舉辦的一場魔術表演,以及於荃灣中心平台舉辦的一場中國傳統木偶表演;以及
- (2) 因應疫情,該署取消了原訂於二月舉辦的荃灣大會堂四十周年慶祝嘉年華。該署最終向較早前已獲委聘的表演團體支付了三分之二的合約演出酬金。

8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每年都會聘請多名教練及兼職員工。受疫情影響,該署會在五月向已與該署簽訂合約或達成口頭協議的教練及兼職員工發放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課堂的一半薪金作為特惠金,在此之前的薪金將會獲全數支付;以及
- (2) 目前,該署預計約有 190 名教練或兼職員工會獲發特惠金,有關金額約為 22 萬元。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12/20-21 號文件)

8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82. 譚凱邦議員知悉圖書館會將較殘破的書籍作回收處理，並已多次建議康文署考慮把該些書籍送交委員作漂書用途，為此詢問最新的進展以及荃灣公共圖書館是否會把書籍當作廢紙回收，並希望康文署可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更新有關資料。

8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註銷的書籍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殘舊、破損或涉及有衛生問題的書籍，該署會把該些書籍註銷；以及
- (2) 第二類是資料過時的書籍。該署現正探討如何善用該些書籍，基於制定詳細計劃及安排需時，因此未能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更新資料。該署會在有新進展時向委員匯報。

##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 (A) 下次會議日期

8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會後按：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XIII 會議結束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